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"三证合一"换证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"三证合一"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50号)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"三证合一"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)等相关文件的要求,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完成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"三证合一"登记手续,取得了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。

"三证合一"后,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0702847345E,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